2021年度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天山创新团队计划）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才改革决策部署，加强我区创新团队建设，根据《自治区“天山创新团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2021年自治区天山创新团队计划项目，重点支持以中青年科学家为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围绕农业、能源、资源、材料、信息、先进制造、生态环境、公共安全、人口与健康其他等领域开展的创新研究，为我区培养和聚集一批优秀科技人才队伍。

一、天山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1.推荐单位、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天山创新团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组织申报。

2.推荐单位为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地、州、市科技局，已授予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归口管理权限的高校、科研院所、园区。

3.申报单位为在新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同一团队只能通过一个途径推荐，不得重复推荐。

4.申报主体为稳定团队，也可根据任务分工跨机构、区域、领域、专业合作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组成优势团队联合体。

5.原则上，创新团队成员年龄不超过40周岁（计算截止到2021年1月1日），团队负责人具有较高科研水平，有承担重大科研工程、项目经历。根据科研工作需要负责人年龄可放宽至不超过55周岁（计算截止到2021年1月1日）。

6.团队负责人为申报单位职工或全职聘用人员。非申报单位职工或全职聘用人员的核心成员应签订用人合同或单位合作协议（期限覆盖项目执行期），除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外，还应明确成果使用、处置及收益分配内容。团队负责人为国家和自治区重大人才计划（工程）引进人员的，须达到相应人才项目规定的最低合同年限。

7.为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好的效果，团队依托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支持条件，团队应由具有相对优势专业人员构成。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应具有良好经营业绩、研发投入和科研条件。

8.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企业和人员，不具备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9.项目申报单位及负责人须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二、联系方式

管理部门：自治区科技厅引进智力与人才服务处

联 系 人：吴红梅   0991-3838217